

广东聚科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为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8年7月5日，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伍佰万元整（小写：500万元），公司股东梁耀强、周建华、王俊华、黄兴秀自愿为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申请的授信额度项下的债务提供500万元最高额担保并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签订授信协议及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梁耀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直接持有公司1622.75万股，持股比例64.91%；周建华为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直接持有公司500万股，持股比例20.00%；王俊华为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董秘，直接持有公司250万股，持股比例10.00%；黄兴秀为公司股东、董事、财务总监，直接持有

公司 125 万股，持股比例 5.00%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且于 2018 年 7 月 5 日经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表决情况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东为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回避情况：关联董事梁耀强、周建华、王俊华、黄兴秀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表决结果：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4 票回避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表决情况如下：

回避情况：关联股东梁耀强、周建华、王俊华、黄兴秀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2,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梁耀强	江门	-	-

周建华	江门	-	-
王俊华	江门	-	-
黄兴秀	江门	-	-

(二) 关联关系

梁耀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直接持有公司 1622.75 万股，持股比例 64.91%；周建华为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直接持有公司 500 万股，持股比例 20.00%；王俊华为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董秘，直接持有公司 250 万股，持股比例 10.00%；黄兴秀为公司股东、董事、财务总监，直接持有公司 125 万股，持股比例 5.00%。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日常运营和发展的需要，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伍佰万元整(小写：5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2018 年 7 月 5 日到 2019 年 7 月 4 日，上述授信额度将用于公司扩大生产能力。2018 年 7 月 5 日，公司股东梁耀强、周建华、王俊华、黄兴秀自愿为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申请的授信额度项下的债务提供 500 万元最高额担保。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股东对公司以无偿方式提供上述担保，未向公司收取担保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是本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通过银行授信的融资方式为自身发展补充流动资金或扩大生产能力，公司股东无偿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及时获得银行授信及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对公司日常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 广东聚科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 广东聚科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广东聚科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5 日